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8 年 5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发行人”或者“公司”）对外公布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行人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公告，将中文名称由原“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原“SUNING APPLIANCE CO., LTD.”变更为“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公司名称据此调整。

发行人于2018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公告，将中文名称由原“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原“Suning Commerce Group Co.,LTD.”变更为“Suning.com Co.,LTD”，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公司名称据此调整，本期债券名称不调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 10 |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 13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
|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17 |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
|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21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

二、债券名称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3苏宁债”，代码为“112196”。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关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11月13日。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

十二、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3日。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3日。

十四、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6年11月13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即：

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八、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金山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003.9655 万元人民币

（四）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

公司经营) (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代订酒店,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车载设备, 智能家居, 智能电子设备, 音像制品的零售, 医疗器械销售, 商品的网上销售, 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初级农产品、粮油及制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 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 游乐设备租赁服务, 图书, 报刊批发零售, 摄影服务, 开放式货架销售, 育儿知识培训服务, 家政服务, 汽车维修与保养, 飞机销售与租赁、摄影服务、文印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 石油制品、汽车用品、II 类医疗器械销售, 礼品卡销售,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商, 拥有完善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的零售渠道、拥有专业的商品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以自营及开放平台的方式, 经营家电 3C、母婴、超市、百货、生鲜等类目, 并结合自身优势致力于打造各类目的专业运营能力; 在零售业务基础上延伸了物流、金融业务, 资源优势和价值逐步凸显, 业务发展迅速。

(1) 零售业务

公司线下拥有自营店面 3,867 家, 覆盖中国大陆 297 个城市, 以及香港、澳门及日本, 店面形态涵盖家电 3C、母婴、超市、社区便利店以及乡镇市场苏宁易购直营店, 形成了不同场景下的店面经营业态。线上, 苏宁易购通过持续的丰富商品、优化体验, 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提升较快, 跻身综合购物门户网站前三位。

依托于互联网技术, 公司已形成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打通商品、价格、会员和服务, 满足消费者随时、随地、个性化、场景化购物需求的智慧零售业态。面向消费者, 线上提供海量的商品选择、便利的价格比较以及快捷的交易流程, 线下提供优质的用户体验、便捷的配送以及退换货、安装维修等服务。通过大数据, 丰富会员画像, 挖掘消费需求, 实现精准推送和营销推广, 提高转化率; 面向供应商, 广覆盖的线下网络能够有效提升其品牌形象, 线上则打开了时间、空间的限制带来销售规模的提升, 大数据的应用则能更好的引导生产制造, 提高经

营效率。苏宁已经形成了既有用户体验又有行业效率的互联网零售渠道。

（2）物流业务

苏宁物流已形成了以选址、开发、建设为一体的物流资产运营与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全流程的物流服务运营相结合的全价值产业链，致力于构建覆盖广泛、交付能力快捷、最具效率的消费品仓储服务和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苏宁物流围绕基础网络建设、物流服务以及物流科技方面加大投入，加强物流运营服务能力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苏宁物流及天天快递拥有仓储及相关配套合计面积 686 万平方米，拥有快递网点达到 20,871 个，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全国 352 个地级城市、2,908 个区县城城市。同时，苏宁物流围绕品牌商、苏宁易购平台商户、菜鸟网络客户提供仓配一体服务，社会化业务稳步提升。2017 年苏宁物流社会化营业收入（不含天天快递）同比增长 136.24%。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运营 5 个区域配送中心、1 个自动化拣选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南京、上海、武汉、成都、重庆、西安、沈阳、绍兴 8 个城市投入运营 8 个自动化拣选中心，在北京、南京、天津、哈尔滨、昆明、杭州、苏州、兰州等 34 个城市投入运营 37 个区域配送中心，另外在佛山、绍兴等 4 个城市的 4 个自动化拣选中心在建、扩建，大连、南京、长沙、厦门、福州等 19 个城市 20 个区域配送中心在建、扩建。为加速物流仓储资源的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物流地产基金，目前首期基金设立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3）金融业务

苏宁金服持续强化以 O2O 为特色的金融科技企业的品牌定位，位居国内一流的互联网金融集团之列。

报告期内苏宁金融聚焦支付、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产品销售等四大核心业务，践行金融科技驱动业务经营的理念，2017 年苏宁金融业务（支付业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总体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129.71%。

苏宁金融面向个人、企业用户提供不同应用场景的金融服务。运用人脸识别、指纹登陆、刷脸支付等金融科技，苏宁支付新用户开户时间缩短至 100 秒，结算到账时效明显优于同业；加快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输出，2017 年苏宁供应链金

融业务投放额达到同期的 2 倍。

持续加强金融科技能力建设，各项金融科技应用落地。聚焦生物特征识别、大数据风控、物联网金融、区块链、金融 AI、金融云六大金融科技。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苏宁无人店成功实现了刷脸支付功能，为客户提供无感知的便捷购物体验；基于大数据风控技术，苏宁金融建立了新一代风险特征建析系统，交易资损率（交易资损率=报告期内 C 端交易损失金额/报告期内 C 端交易总额）仅为 0.005%，反欺诈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基于金融 AI 技术，推出智能语音生活助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苏宁金融战略引资事宜，募集资金 53.35 亿元，引入苏宁金控、云锋新创投资、上海金浦投资、中金资本、光大控股、深创投集团等战略股东，进一步强化苏宁金融在资金、场景、人才资源方面的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所处行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所属“批发和零售贸易”—“零售业”。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17年，国民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实现稳中向好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9%，居民收入增长7.3%，增速均较上年有所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达到了58.8%，进一步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消费升级态势较为明显，消费升级类商品，如通讯器材、体育娱乐用品及化妆品类商品分别增长11.7%、15.6%和13.5%，较快增长。

在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下，零售行业企稳回升，向好发展。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7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较2016年增加3.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商品、服务及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互联网、物联网技术运用的不断深化，行业企业纷纷创新转型，探索线上线下融合、跨界经营等新业态，力求重建消费场景，重构商品供应链，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苏宁易购自2009年起推进转型创新，运用互联网技术再造业务流程、组织体系，建立起了覆盖全客群、全渠道、全品类的运营能力，成为主流零售行业中唯一具备线上线下双向销售及服务能力的企业。基于前瞻性的创新布局，苏宁智慧零售模式已经从概念进入到了落地实施并快速发展的阶段。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48%，远超行业增速。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苏宁拥有最完整的消费生态，能够有效获得忠诚的用户，形成长期发展的持续动力

企业发展的核心就是要能够获得忠诚的用户，这样企业的壁垒中期难以打破，长期增长的确定性才会更强。苏宁拥有零售行业中最完整的消费生态，能够形成忠实的粉丝群体。

线下依托苏宁易购广场、苏宁易购云店、苏宁易购服务站、苏宁小店以及苏宁电器、母婴、超市专业店面，以及集团开发的苏宁影院、体育旗舰店，对消费需求形成全面覆盖，满足各种体验型、便利型的购物需求；线上通过苏宁易购（www.suning.com）、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为用户提供海量商品选择和极致购物体验。依托集团在文化、体育产业方面的资源，如视频影视、足球俱乐部、赛事转播版权等，与用户达成精神的共鸣、情感的交流。

苏宁的消费生态能够为消费者构筑快乐、健康的品质生活，生活方式的影响和传导能够激发用户选择苏宁、了解苏宁、喜欢苏宁，从而成为苏宁的忠诚用户，形成苏宁长期发展的持续动力。

2、苏宁拥有强大的自营能力，能够有效提升经营附加值，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苏宁是自营能力最强的互联网零售商，坚持在可以产生规模效应的品类和服务方面自营，能够有效提高经营附加值。

坚持渠道自营管理，把控服务标准，提高品牌美誉度，保障商品和服务提供的同时，为供应商提供了获取用户成本最低、品牌溢价最强的服务平台，实现渠道附加值；核心商品自营采购，加强商品研究，形成对每个品类的商品管理能力、客户研究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与服务保障能力；基于自身专业化的商品经营能力，对外输出，在加大差异化采购能力，缩短供应链层级，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基础上，

保证了产品经营的附加值；核心物流环节自营，不仅有效控制企业运营成本，同时提升用户体验。通过对外开放，为供应商提供流通效率最高的服务平台，凸显企业物流价值。

围绕渠道、商品、物流，不断加大投入，在开放的基础上形成苏宁自身的能力，提升经营附加值，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五）经营情况概述

受益于消费品质升级，消费需求得到逐步的释放，行业向好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渠道创新、商品经营及服务能力提升，在零售、物流、金融三大业务单元实现快速发展。

零售业务持续推进全渠道发展、全品类经营。渠道发展方面，线下持续优化、创新店面业态，多样化业态店面加速落地，形成了覆盖不同市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线下连锁网络。公司注重门店经营质量提升，依托店面互联网化、数据工具的应用，有效挖掘消费需求，精准营销，报告期内公司在大陆地区家电3C店可比店面收入同比增长4.17%。线上平台聚焦流量经营、商品经营及会员营销，不断丰富商品类别，增强用户粘性，拉动平台交易规模增长。截至2017年12月，苏宁易购APP月活跃用户数较年初增长105.73%。商品经营方面，继续巩固公司在家电、3C品类的优势，并通过加强定制包销及单品运作提升商品毛利；生活电器、母婴及超市等新品类不断优化仓储布局，提升用户购物体验；基于公司线上平台用户特点，优化平台商户结构，增加家装、建材、百货、体育等品类商户的引进。

物流业务围绕用户服务时效，持续加强物流基础网络建设，物流服务产品进一步丰富，服务体验不断提升。2017年苏宁物流社会化业务稳步提升，物流社会化营业收入（不含天天快递）同比增长136.24%。伴随苏宁物流与天天快递整合完成，2018年苏宁物流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金融业务交易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科技能力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2017年苏宁金融业务（支付业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总体交易规模同比增长129.71%。

整体来看，2017年公司商品销售规模（含税，区域上涵盖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日本市场，包括线上线下自营及开放平台，以及提供售后、金融等服务，

下同)为2,433.43亿元,同比增长29.16%,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实现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31.41%。2017年公司实现线上平台实体商品交易规模为1,266.96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7.37%,其中自营商品销售规模974.60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7.52%;开放平台自四季度起发展较快,全年商品交易规模达到292.36亿元(含税)。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9.28亿元,同比增长26.48%。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优化商品结构和供应链,加强单品运作,改善毛利水平;另一方面,线上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且由于公司实施积极的竞争策略,线上毛利保持较低水平,对整体毛利率有影响。此外,开放平台、物流、金融方面的增值服务收入增加,有助于毛利提升。综合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费用方面,由于公司全渠道经营模式有较强的规模效应,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租金、装修、折旧等固定费用率水平有所下降,由此带来运营费用率下降0.83%,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率同比略有下降,公司三项费用率同比下降0.94%。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安排,出售了部分阿里巴巴股份,在扣除初始购股本金以及股份发行有关成本及相关直接费用后,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2.85亿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2亿元、42.13亿元,同比增长380.86%、498.02%。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增减率 |
|---------------|-------------|-------------|--------|
| 资产合计 | 157,276,688 | 137,167,241 | 14.66% |
| 负债合计 | 73,649,033 | 67,245,263 | 9.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627,655 | 69,921,978 | 19.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8,958,410 | 65,709,680 | 20.1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187,927,764 | 148,585,331 | 26.48% |
| 营业利润 | 4,076,096 | 504,344 | 708.20% |
| 利润总额 | 4,332,041 | 900,887 | 380.86% |
| 净利润 | 4,049,538 | 493,232 | 72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12,516 | 704,414 | 498.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05,293 | 3,839,235 | -272.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37,473 | -39,612,524 | 133.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510 | 36,758,064 | -102.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53,300 | 1,083,541 | 421.74%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9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5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1万元，网下发行348,999.9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71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3日，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6年11月13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支付了本期债券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于2015年11月13日支付了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于2016年11月14日支付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于2017年11月13日支付2016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

二、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为6年期，即2013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3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4日、27日、28日发布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苏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苏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苏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3苏宁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3苏宁债”回售登记期为2016年9月26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9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苏宁债”的回售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297.5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4,999,950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余额为349,999.5万元。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5月29日，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跟踪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跟踪评级观点

（一）基本观点

2017年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线下门店数量、经营区域覆盖范围持续增加，居于国内家电零售行业领先地位，规模优势突出；同时线上业务发展迅速，消费者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转型优势逐步显现；且金融、物流板块价值亦有所凸显，苏宁物流快递网点及覆盖范围持续上升，金融业务交易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另外，公司具备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很强的再融资能力。但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受零售行业竞争以及公司转型投入、线上业务销售占比提升等影响，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进一步提升，或将对公司未来的信用水平产生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苏宁易购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AAA。

（二）正面

规模优势突出，行业领先地位稳固。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自营门店数量（包含苏宁易购直营店）达4,141家，覆盖大陆297个以上城市、农村市场，以及香港地区和日本市场，在门店数量、经营区域覆盖范围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家电零售行业领先地位。

线上业务迅速发展。公司线上业务增长迅速，消费者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苏宁易购会员不断增长，商品交易量迅速提升。截至2017年末，公司零售体系会员总数3.45亿人次，当年实现线上自营销售规模974.60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7.52%，线上收入占比亦持续提升。

金融、物流板块价值凸显。2017年苏宁物流快递网点及覆盖范围持续上升，同时天天快递已全面整合纳入苏宁物流体系，物流板块收入规模增长迅速；此外，

苏宁金融践行金融科技驱动业务经营的理念，当期金融业务交易规模亦实现快速增长。苏宁物流、苏宁金融板块资源优势及价值逐步凸显，多元化盈利结构逐步形成。

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很强的再融资能力。近年来公司财务结构较稳健，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率分别为46.83%和33.78%，分别较上年下降2.19和2.63个百分点。此外，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具有很强的再融资能力。

（三）关注

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尽管业务规模效应不断显现，但受零售行业增速放缓以及公司转型投入、线上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等影响，2017 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仍有所承压。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评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 实际担保 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 -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 -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 |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 实际担保 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Suning Commerce R&D Center USA Inc | 2015/1/31 | 5,523.30 | 2015/5/11 | 2,567.71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5/11-2017/5/10 | 是 | 否 |
| Suning.com | 2015/1/31 | 1,841.10 | - | - | 连带责任保证 | - | 否 | 否 |
|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6/3/12 | 50,000.00 | - | - | 连带责任保证 | -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2/28 | 5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2/28-2017/8/16（注1） | 是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8/17 | 5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8/17-2018/8/12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7/21 | 8,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7/21-2017/10/20 | 是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9/28 | 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9/29-2018/3/28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9/28 | 11,259.96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0/13-2018/4/11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9/28 | 3,740.04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0/18-2018/4/16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10/31 | 14,739.54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1/3-2018/5/2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10/31 | 4,780.85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1/8-2018/5/7 | 否 | 否 |
|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 | 2016/3/12 | 150,000.00 | 2017/10/31 | 2,123.57 | 连带责任 | 2017/11/10- | 否 | 否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保证 | 2018/5/9 | |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7 | 6,878.5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7-2018/4/17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4 | 6,186.6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4-2018/4/13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3 | 26,087.38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4-2018/4/13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4 | 29,558.2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4-2018/4/10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3 | 31,579.46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3-2018/5/4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2 | 22,288.3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2-2018/4/12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2016/8/4 | 150,000.00 | 2017/4/12 | 23,400.3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2-2018/4/11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 | 2016/9/19 | 40,000.00 | 2016/9/14 | 2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9/14-2018/11/30 | 否 | 否 |
|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 | 2016/9/19 | 40,000.00 | 2016/10/18 | 9,894.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0/20-2018/10/20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 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 328,084.91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 397,364.4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 267,517.20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青叶LIFE FAMILY 株式会社 | 2016/2/27 | 385.94 | 2016/3/1 | 385.94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3/1-2020/10/31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 | 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 | | 385.94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 | 385.94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 | | 385.94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 | 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 | | | 328,470.85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 | | 397,750.34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 | | | 267,903.14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3.39% | | | | |
| 其中：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 | | | 0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 | | | 0 | | | | |

| |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 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 0 |
|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 无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 无 |

注：1、2017年8月16日，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前偿还5亿元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提前到期。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物流运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物流”）与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快递”）自然人股东何文孝、张鸿涛、陈燕平、徐建国、陈东以及通过前述股东代持的实际股东奚春阳、陈向阳（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苏宁物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75亿元（含股权转让税）收购转让方持有天天快递7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天天快递股权收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天快递对其子公司及其加盟商提供实际担保余额4,772万元，天天快递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2、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